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雄執己 108 年牌稅執字第 00052781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7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623656 號至 623658 號、108 年度牌稅執字第 52781 號至 52788 號、108 年度汽費執字第 427289 號至 427292 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林順和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買受人或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第 3 次拍賣條件(參見附表)向本分署聲請買受或承受。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三個月應買條件之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價額：如附表。
- 二、應買人以書狀聲請應買時，應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保證金新臺幣 18 萬元。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 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並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票據繳納，未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許其承買時保證金抵充價款，未許其承買時通知領回保證金。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承買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買(承)受期間及條件：應買人或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移送機關、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前，依本件第 3 次拍賣所定拍賣條件，以書狀並附具身分證影本本分署已股聲請買受或承受。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 五、得買受或承受規定：經本分署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之意見並審查符合買受或承受之條件後，得許買受或承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聲請書狀最先到達本處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俟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

行通知外，買受人或承受人應於本分署通知到達翌日起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買受人或承受人不得買受或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買受或承受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買受人或承受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差額由原買受人或承受人連帶負擔。

七、移送機關、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應買列價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買受人負擔，請投標人或應買人自行查明本件拍賣標的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 (三)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委任狀。
- (四)應買人如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 3 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時須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五)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七)拍賣不動產如有差額地價或重劃費用未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土地之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請應買人注意。

(八)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優先扣繳之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或特拍准予應買)日為止，並由拍賣機關代為扣繳。但如有因拍定或准許承受或應買與否涉訟，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算至訴訟確定日為止。另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請應買人或承受人注意。

(九)拍賣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九、承辦人及電話：己股 丁履宇 07-7152158 轉 422 或 423。

附表

108 年牌稅執字第 5278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				義務人：林順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	保證金(新臺幣)
1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段 712 地號	田	200.07	全部	216 萬元	18 萬元
使用情形	本件拍賣土地部分為既成道路，部分空地被活動車庫占用，惟其占用權源不明，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欄	一、本件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道路用地」。 二、本件拍賣土地部分為既成道路，故拍定後不點交。 三、公告日期：自本分署張貼應買公告之日起三個月。 四、應買地點：本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